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连城执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城市管理（综合行政执法）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受委托执法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6号）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探索实施包容审慎柔性执法，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清单。

本清单所列的轻微违法行为，初次违法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行为，各级城市管理

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本免罚清单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试行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（试行）

2.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教育提醒单

3.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承诺书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 年 5 月 7 日



附件 1: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免罚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管理依据	处罚依据	免罚条件（同时满足）
1	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在清扫、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，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、复位，清理作业场地，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（三）清扫、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，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、复位，清理作业场地，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；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，未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的
2	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、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、船舶未做到密闭、完好和整洁的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（四）用于收集、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、船舶应当做到密闭、完好和整洁。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，未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的
3	违反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 规定，未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	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、单独存放，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；	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

4	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的	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二）不得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；	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
5	违反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，用于收集、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确保密封、完整和整洁的	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服务的单位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四）用于收集、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，应当为牌证齐全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，确保密封、完好和整洁，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，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和计量装置；	《连云港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服务的单位未遵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，未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的
6	违反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有或者挖掘。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六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。	1. 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2. 符合占用、挖掘相关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

7	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	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临时设施的，应当征得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。	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（一）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，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
8	超出门、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的	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、饮食业以及制作、加工、车辆清洗、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、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。	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（四）超出门、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经营设施的，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；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
9	收旧、车辆清洗、维修、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	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，防止废油、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。 车辆清洗站点的污水应当集中排放沉淀池，沉淀后的污水应当除油，污泥应当落实消纳场所，妥善处理，不得乱堆乱放。	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三）收旧、车辆清洗、维修、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	初次违法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

附件 2: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教育提醒单

NO. XXXXXX

_____: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（地点）_____,
存在_____的行为,
违反了_____的规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属于初次违法,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（或危害后果轻微）,并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改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此次不予行政处罚,特作提醒。

你（单位）要吸取教训,杜绝今后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,若再次发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年 月 日

当事人身份信息:

联系电话:

当事人（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）签名:

附件 3: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免罚承诺书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:

_____年__月__日,执法人员在_____ (检查的地点) 发现本人(单位)姓名/名称(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存在_____的行为,违反了_____(法律、法规或规章条款项)_____的规定。经执法人员调查后,鉴于本人(单位)违法行为情节轻微,未造成危害后果,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,执法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免予对本人(单位)的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已当场向本人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本人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

- (一) 遵守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;
- (二) 不再发生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;
- (三) 若本人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的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(盖章):

年 月 日

附: 承诺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等。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
